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121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熊長清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03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熊長清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熊長清受僱於鉅茂貨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貨櫃車司機，平日以駕駛半聯結車即營業貨櫃曳引車牽引半拖車載運貨櫃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16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牽引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沿臺中市○○區○○路二段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6時12分許，行○○○區○○路○段○○號前之快慢車道分隔島之缺口處，欲從快車道往右變換進入慢車道，原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慢車道之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貿然由快車道往右變換至慢車道，適有廖裕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之慢車道行駛，原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亦疏未注意該路段慢車道之行車速限為時速40公里，即貿然以高於60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見狀閃避不及，熊長清所駕駛之營業貨櫃曳引車之右前車頭因而撞擊廖裕雄所騎乘機車之左側

車身，致廖裕雄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嚴重外傷、前額開放凹陷性骨折合併腦組織外溢缺損，顏面多處凹陷性骨折、變形，右眼破裂，左手第三指開放性骨折、左膝擦傷等傷害，經送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救，仍因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嚴重腦挫碎不治死亡。熊長清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 (一) 被告熊長清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 證人即被害人熊長清之配偶紀素妙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 (三) 告訴人提出之刑事告訴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汽車車籍、證號查詢拖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機車車籍、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監視器擷取畫面、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筆錄、相驗照片、檢驗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7年10月31日中市警鑑字第1070082991號鑑定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3月12日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109年3月11日覆議字第0000000號分析意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09年2月5日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090004624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職務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09年2月3日中監豐站字第1090020866號函檢附車籍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109年2月5日中監中站字第1090024005號函檢附車籍資料、臺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5日山葉總字第109043號函檢附機車資料、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案件意見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
- (四)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所示，可知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光線自然、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行經快慢車道分隔島之缺口處，欲從快車道往右變換進入慢車道，疏未注意讓慢車道之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即貿然由快車道往右變換至慢車道，以致撞擊同路段同方向騎乘機車行駛在慢車道之被害人，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甚明。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車禍路段慢車道之行車速限為時速40公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參照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案件意見書之記載，被告之車輛通過分隔島端點時之平均時速約為33.85公里，被告之車輛於碰撞時之最低時速約為27.08公里，被害人之機車於碰撞時之最低時速約為49.64公里，實際時速則高於60公里等情，是被害人亦疏未注意該路段慢車道之行車速限為時速40公里，即貿然以高於60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對於本件車禍肇事雖亦有過失，但仍無法解免被告過失之責。再者，被害人因本件車禍碰撞倒地，受有頭部嚴重外傷、前額開放凹陷性骨折合併腦組織外溢缺損，顏面多處凹陷性骨折、變形，右眼破裂，左手第三指開放性骨折、左膝擦傷等傷害，經送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救，仍因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嚴重腦挫碎不治死亡，自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且得併科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且得選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最重主刑相同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故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本應謹慎注意，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駕車行經快慢車道分隔島之缺口處，疏未注意讓慢車道之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即貿然由快車道往右變換至慢車道，因而肇事致被害人死亡之重大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等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存卷可參，態度尚佳，又被害人騎乘機車亦疏未注意該路段慢車道之行車速限，以高於60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就本件車禍肇事與有過失，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

之時，為其認定之基準（最高法院92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前於103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沙交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03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於同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沙交簡字第7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於103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以本案宣示判決之日（109年8月31日）為基準，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僅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已與告訴人等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以兼顧告訴人等被害人家屬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件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林依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俐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